

# 南臺科技大學【不參加】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(填寫此表前，請先詳細閱讀注意事項)

編號：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休學期間可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利。
2. 依教育部規定，如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，教育部不予補助團體保險費，需簽署切結書並以書面通知家屬。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者，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。
3. 雖然目前切結不願續保，若休學期間改變心意仍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兩個星期內到會計室繳交保險費，收據繳交至保健中心即可加保。
4.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衛生保健組。

(電話：06-2533131 轉 2231)

(地址：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)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本切結書若未滿 18 歲者需由家長簽署，已滿 18 歲由學生本人簽署)

學生姓名\_\_\_\_\_，系(所)年級班別\_\_\_\_\_，學號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，出生日期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性別 ☐男 ☐女

因 ☐健康 ☐家庭 ☐經濟 ☐工作 ☐兵役

☐其他\_\_\_\_\_ (請詳填) 因素休學。

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～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共\_\_\_\_學期，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，相關事宜願自行負責。

## 特 此 證 明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 簽章 \_\_\_\_\_

填表人身份(請勾選)：☐家長/法定代理人 ☐學生本人 ☐其他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，手機：\_\_\_\_\_

## 【休學學生之緊急聯絡資料】

學生父母或緊急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住址：☐☐☐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